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第一
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
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2 第 00593 号

致：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喻荣虎、张俊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鑫科材料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3、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鑫科材料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是否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鑫科材料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鑫科材料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鑫科材料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3月5日，鑫科材料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鑫科材料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鑫科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21年3月24日，鑫科材料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21年3月24日，鑫科材料召开八届十次董事会和八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年4月12日，鑫科材料召开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科材料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满足行权条件指同时满足公司层面业绩目标、个人层面绩效结果合格及以上、对应考核期/等待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劳务等雇佣关系条件），……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因3名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前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拟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10,000份。

（二）本次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行权的时间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21年4月13日完成登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12日。公司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股份数量为987.60万份，不超过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0%。

（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完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719 986 931"> <thead> <tr> <th>行权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td> <td>以 2020 年度为基期，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基期增长不低于 10%（含）</td> </tr> </tbody> </table> <p>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p>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度为基期，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基期增长不低于 10%（含）	<p>以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54,656.95 元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7,207,101.61 元，实际达成的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约为 290.37%，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p>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度为基期，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基期增长不低于 10%（含）									
<p>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077 986 1290"> <thead> <tr> <th>个人层面考核结果</th> <th>个人层面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优秀</td> <td rowspan="2">100%</td> </tr> <tr> <td>良好</td> </tr> <tr> <td>合格</td> <td>80%</td> </tr> <tr> <td>一般</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p>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优秀	100%	良好	合格	80%	一般	0%	<p>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 138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在合格以上，满足行权条件，本期个人层面系数均为 100%。</p>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优秀	100%									
良好										
合格	80%									
一般	0%									

（三）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行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8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87.60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其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宋志刚	董事长	350.00	70.00	20%
王生	副总经理	248.00	49.60	20%
张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248.00	49.60	20%
杨春泰	副总经理	248.00	49.60	20%

胡基荣	财务总监	248.00	49.60	20%
张小平	董事	100.00	20.00	20%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132人)		3,496.00	699.20	20%
合计		4,938.00	987.6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4月13日完成登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期为2022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1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完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54,656.95 元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7,207,101.61 元,实际达到的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约为 290.37%,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为基期,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基期增长不低于 10% (含)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 27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在合格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个人层面系数均为 100%。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优秀	100%	
良好		
合格	80%	
一般	0%	
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三)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7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97.5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3%,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宋志刚	董事长	480.00	240.00	50%
王生	副总经理	280.00	140.00	50%
张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280.00	140.00	50%
杨春泰	副总经理	280.00	140.00	50%
胡基荣	财务总监	280.00	140.00	50%
张小平	董事	100.00	50.00	50%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21人)		1,295.00	647.50	50%
合计		2,995.00	1,497.5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

《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喻荣虎 喻荣虎

张俊 张俊